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1712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黃芳琴

被告 劉仁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0萬3,696元及自民國113年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8.79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3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以每月為一期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2月24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6萬元，並簽立借據，借款期間自111年2月24日起至118年2月24日止，約定按月攤還本息，利率自貸放日起按原告公告之定儲利率指數加年利率7.18%計算（即8.79%），遲延繳納時，除仍按上開利率計算外，並自逾期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並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算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以每月為一期，本金或利息如有

01 一部遲延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詎被  
02 告自自113年2月10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尚欠本金170萬  
03 3,696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迭經催討，均置之不理，依約上  
04 開借款已喪失期限利益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  
05 訴訟，請求被告清償借款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  
06 示。

07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 
08 述。

09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定儲利率指數變動明細  
10 表、借款契約書、貸放主檔資料查詢、債權計算書等件為證  
11 （見本院卷第9-17頁），經核無訛，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未  
12 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  
13 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應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  
14 實，故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15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 
16 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7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

19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廖子涵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2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2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24 書記官 賴棠好